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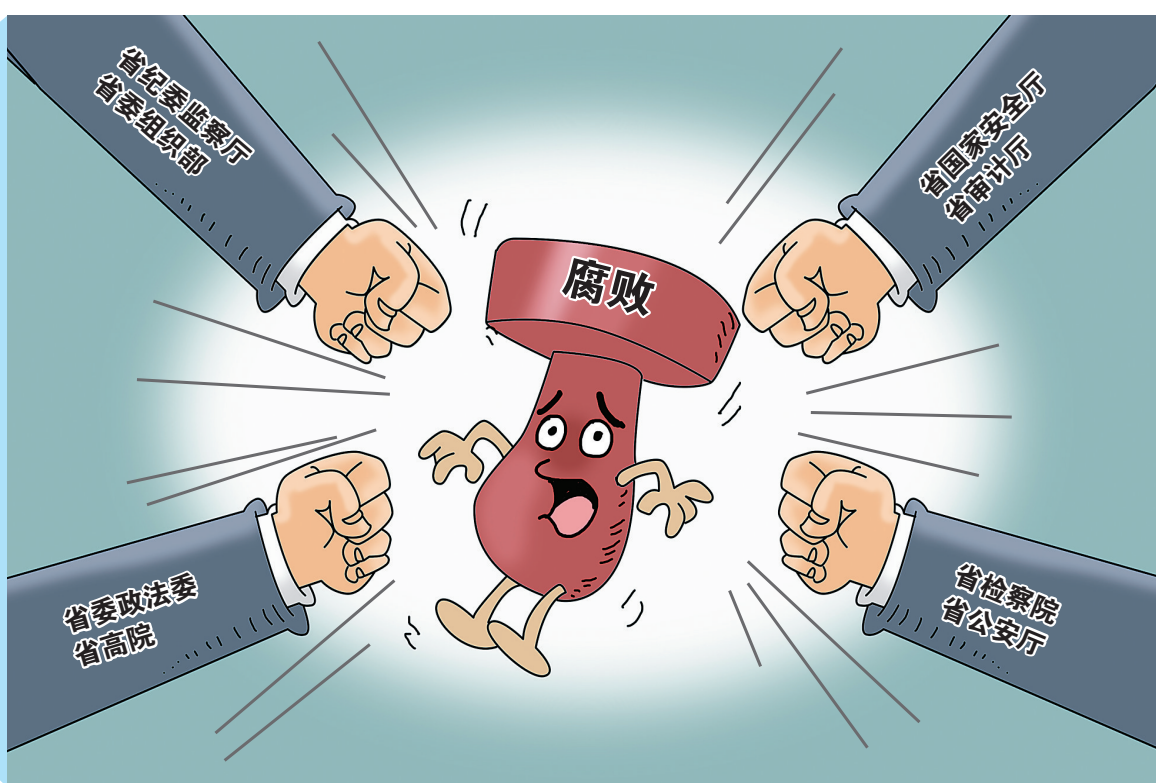
反腐合力是怎样形成的？

——海南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纪实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点部署，强调要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也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形成强大合力。

近年来，我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把加强组织协调、整合办案资源、凝聚办案力量作为惩治腐败的有效举措，尤其是今年6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的实施意见（暂行）》以来，各级党委相继完善和建立起由纪委书记担任组长，公、检、法、审计、组织等部门积极参与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多种资源共享、多种力量共聚、多种手段共用的良好查办案件工作格局。

据统计，2013年，我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数、结案数、处分人数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分别增长81%、88%、79%；而2014年上半年，同比增幅分别达到45.8%、88.9%和47.2%，反腐败取得切实成效。



合力反腐 制图/凤龙

■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曹晋 吴灵燕

C 实施 | 职能优势互补形成反腐合力

今年1月，省海洋与渔业厅原副厅长王世坤被查，在坊间引起强烈反响。这一案件的漂亮拿下，正是海南省纪委与省检察院通力协作的结果。

1月18日，王世坤与省海洋与渔业厅的黄文辉、王务新、陈冬武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和手中权力，吃拿卡要，公然向企业索要安排宴请和奢靡娱乐活动。省检察院将这一问题线索通报至省纪委，省纪委第一时间派纪检监察组迅速介入，展开调查。1月26日，查清四人的违纪事实后，省纪委决定，报请省委批准给予王世坤开除党籍处分，并取消其退休待遇；给予其他三人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查处这一案件仅用了7天时间，就将其收受受贿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11月13日，王世坤受贿案在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王世坤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25人80多次贿赂款252.6万元，法院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判决。

“这个案子，我们当时快查快结，迅速移交司法机关，非常干净利落。”省纪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组长吴迅告诉记者，“能做到这一点，正是由于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各自发挥职能作用，形成了工作合力。”

无独有偶，今年7月，省纪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我省14家企业涉嫌伪造申报材料，骗取2010年财政专项

资金的问题线索移交给省公安厅。省公安厅迅速部署海口、文昌、定安等市县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经过三个月的缜密侦查，已查清海南某医药研究所等11家企业以开发新项目为由，通过伪造申报材料，骗取财政专项资金，涉案金额1710万元。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追缴和冻结涉案赃款649万元，查处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28名，并将其中5名涉案公职人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每个执纪执法机关都有着党章和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能，有着各自的办案优势。在反腐败协调小组统一协调下，可以最大程度地把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其他执纪执法机关的专业优势、职能优势结合起来，变单兵作战为集团作战，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做到办案手段不替代、工作程序不混乱、案件定性不含糊，形成快速有效突破大案要案的工作合力。

《实施意见》对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进行了责任分工，如各级纪委要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干部的监督管理职能，检察机关要切实履行职务犯罪侦查和法律监督职能，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财务经济问题的审计监督职能……

“换言之，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自觉在反腐败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相互配

合，共同推进反腐败工作的开展。”分管案件检查工作的省纪委副书记刘容平告诉记者，“反腐败协调机制好就好在，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分工是应当履行好各自职能，协作是形成强大的反腐合力。”

《实施意见》印发以来，反腐败协调小组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守其责，齐心协力向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亮剑”。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重拳出击，严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法院依法公正审判职务犯罪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全力协同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审计部门及时通报审计监督成果，充分发挥权力运行“紧箍咒”和反腐败尖兵作用。省纪委监察厅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整合内部机构、轻装上阵、聚焦主业，不断加大审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力度……各反腐败机构通力协作，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案件合成、程序规范、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构筑立体化的反腐败网络体系，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始终保持了反腐败的高压态势，有力遏制了腐败现象的蔓延。

“反腐败协调小组可以看作是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的重要形式，也是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的重要平台。”刘容平认为。

D 完善 | 规范流程让党纪与国法有效衔接

对省纪委监察厅各纪检监察室的办案人员来说，2014年他们的工作流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现象——

公安、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审判机关在案件审理、裁判文书执行过程中，发现有其他他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线索，可以在相应诉讼环节终结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在作出移送决定后，与检察机关完成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的移交……

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集结号，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内容，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

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我们知道，纪检监察机关是依党纪来办案的，而法院、检察院等职能部门则是以法律来办案的，只有党纪与国法有效衔接，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才能形成良好合力。我们通过实行案件情况通报制度，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将审理的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党员、行政监察对象案件，在作出判决（裁定）前，以党内程序向省纪委通报案件情况，这样做，促进了司法机关量刑规范化，防止‘同罪不同刑’，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又有效维护司法统一性和司法权威。”王威说。

由此不难看出，加强和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如果核心是协作分

工、优势互补，那么，路径方式就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案件协调工作流程。近年来，我省通过依纪依法加强案件线索移送、跟踪督办、信息通报、案件移交、结果反馈等工作，在突破重大案件中实现了“无缝对接”。

省纪委表示，随着反腐败力度的不断加大，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越来越高，期望越来越大。各执纪执法机关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要继续完善反腐败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形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强大合力，这既是主动适应查办案件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也是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和推进抓早抓小工作的需要。（本报海口12月18日讯）

解读

省纪委监察厅案件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首次披露《实施意见》——

反腐败协调小组是如何工作的？

■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曹晋 吴灵燕

“既有分工，又有协作”，这是我省反腐败协调机制中的一大亮点。今年6月，为切实加强和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我省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的实施意见（暂行）》，对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和协作办案工作流程进行明确。记者就此专访了省纪委监察厅案件监督管理室有关负责人。

记者：《实施意见》如何对反腐败协调小组案件协调工作流程进行规范？

省纪委：《实施意见》强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健全完善反腐败机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除了对案件线索和案件的通报、移送、案件查办过程中的协作配合，案件处理阶段的移送处理和结果反馈外，《实施意见》还对涉案信息沟通查询作了规定，确保各成员单位主动加强联系，实现反腐败信息共享、资源共用，进一步整合优化了公安、检察、审计、信访等机关和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形成反腐败工作的整体合力。

记者：《实施意见》对案件和案件线索的通报、移送方面的规定有哪些？

省纪委：《实施意见》规定，对以下三种情况需要将案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如果当事人同时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决定对党员或者行政监察对象立案侦查的，检察机关决定对其提起公诉的，均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审判机关对犯罪的党员或者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判决后，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并提供判决书（裁定书）副本等相关材料。

此外，《实施意见》还规定了案件线索和案件移送的四种情形：公安、检察机关办理涉及党员或者行政监察对象的刑事案件，不予立案或者决定不起诉、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审判机关在案件审理、裁判文书执行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在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线索，应当在相应诉讼环节终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考察、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有涉嫌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移送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有涉嫌违纪行为、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检察、公安机关办理移送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纪检监察、检察、公安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有涉嫌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办理移送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接受移送单位应当及时审查对方移送的案件线索，并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移送单位。

记者：各成员单位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如何协助配合？

省纪委：《实施意见》规定，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相互配合。具体表现有：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非党员、非行政监察对象涉嫌与被调查人共同违纪违法问题的，可以就请公安、检察机关协同办案；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经调查认为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进行侦查；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就请强大的有关专业问题向检察、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咨询；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初步核实或者调查阶段，可以视案情需要提请公安机关对重要涉案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调查人或者重要涉案人员串供、隐匿、销毁证据或逃往国（境）外。符合法定必要措施条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出具正式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办案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如果发现被调查人（侦查对象）或者重要涉案人员逃往国（境）外，应当及时开展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对同一党员或者行政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纪检监察、检察或者公安机关已经启动调查（侦查）程序的，其他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予以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检查过程中，认为被调查党员干部确有严重错误，已不适应现任职务或者妨碍案件调查的，可建议组织部门予以停职。不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的，可予以调整；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予以免职等。

《实施意见》还要求，要善于综合运用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的手段，形成干部管理的整体合力。（本报海口12月18日讯）

典型

东方：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力量 农口腐败专案成功告破

2014年8月，省纪委将审计部门发现的东方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赵仁华、东方市农业局局长王兴壮等人涉嫌违纪的线索转至东方市纪委办理，市纪委经过周密研究后，立即成立专案组深入调查，深挖背后是否存在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在农口系列案件的查办过程中，东方市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的力量，形成了反腐合力。

案件启动调查之初，反腐败协调小组召开协调会，分析案情，厘清责

任，明确由市纪委负责查清涉案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公安机关负责对涉案老板进行立案侦查。调查过程中，公安机关依托审计发现的证据，围绕经济问题进行政策攻心，在充分的证据和强大的心理压力下，涉案老板交代了曾向东方市农业局局长张守明、市供销社主任赵仁华、市供销社原主任吉江平、市农综办主任王绪宇、市畜牧局局长陈吉雄等11人行贿的问题。

9月，东方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对张守明、赵仁华、吉江平、王绪宇、陈吉雄等11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将情况及时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随后市检察院批准逮捕涉案企业负责人，并由公安机关实施追逃。

10月中旬，市纪委常委会决定对市农业局局长王兴壮等4人涉嫌失职渎职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市纪委在调查过程中认为，赵仁华、王兴壮、吉江平、王绪宇、陈吉雄等6人已不宜在现岗位工作，建议市委组织部免去6人的行

政职务。10月下旬，经东方市纪委常委会讨论并报市委批准，对11名涉案人员分别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短评

东方农口腐败案件涉及人数多达15名，影响极其恶劣，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东方市委、市政府和东方市纪委对侵害惠民资金、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和人员始终保持“零容

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获得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在该案的查处中，东方市纪委注意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反腐，切实加强反腐败案件协调小组各组成单位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惩治腐败的能动作用，形成办案合力，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确保了国家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李肖珏 整理）